



馬來西亞廣東會館聯合會

THE FEDERATION OF KWANG TUNG ASSOCIATIONS MALAYSIA
Suite 603, 6th Floor, Bgn Kwang Tung, Lot 44, Jalan Pudu, 551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el:03-2032 1478 Fax:03-2032 1468 E-mail: ma.guanglianhui@gmail.com
website:www.maguanglianhui.com

貸學金細則

(2018年12月2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)

- (一) 本貸學金細則，乃根據本委員會章程第廿一條所規定而設立。
- (二) 凡加入廣聯會二年以上之會員會館，其會員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。但該會員或其子女，須已加入為該會館會員滿二年以上者，方為合格。申請者（學生）必須是大學之在籍生，品學兼優，家境非富裕者。已被大學錄取，將要就讀之新生，品學兼優，家境非富裕者，亦可以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者(學生)須填寫本會制備之“貸學金申請表格”一份，連同就讀大學之成績單(經證實之副本)，於五月卅一日以前，送交廣聯會會員會館，經證明及推薦後，轉交本委員會。已被大學錄取，將要就讀之新生，則須呈交大學錄取之文件及 STPM/高中統考文憑或同等資格文件(經證實之副本)。
- (四) 貸學金之名額，由本委員會開會通過決定之，每名每年貸款額至多四千元，少則聽便。本貸學金只限攻讀大學第一個學位。攻讀文憑班而未有學位者，不予考慮。
- (五) 本委員會貸出之貸學金，每名最多以四年為限，請貸者倘因故延長其畢業期限時，本委員會不考慮其第五年之貸金，如有證明其特殊情形者例外。本委員會貸出之貸學金，優先頒發給在馬來西亞大學攻讀的申請者。
- (六) 請貸者於接獲通知書三星期內，須偕同擔保人，向本委員會簽訂合約，始得領取貸金，其擔保人為本委員會認為殷實可靠者二人。如未便到本委員會，即可到當地廣聯會所屬會館之正副主席前簽名。成功獲得借貸者，往後無需每年提出申請，唯須向本委員會呈上經證實的成績副本，以鑑定是否符合繼續享有貸學金之條件。
- (七) 貸學金不計利息，惟請貸者，無論其畢業或中途離校後，必須依約按月攤還每月繳還數額為月薪的百分之十，多還益善，迨至全數還清為止。倘有違約，其擔保人須依約清償之。該擔保人須由保送之屬會担保。
- (八) 請貸者：
 - (甲) 于離校後，尚未就業或失業時，得函請本委員會展延其還款期限。
 - (乙) 倘未還清貸款前身故或終身殘廢而無法就業，擔保人可免負償還之責。
- (九)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本委員會決定之，倘有未尽善處得由本委員會修正之。
- (十) 倘已獲得其他貸學金者，則不得再享有本聯會的貸學金。

(為確實獲知申請者家境入息，以作公平審查，學生父母應提呈所得稅 EA 表或
 征稅表格 FORM J 影印本，或由所隸屬會館書面證明其入息。)